

立法會  
《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家庭暴力條例》下所涵蓋的同居關係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擬於下個立法年度就《家庭暴力條例》（《條例》）提出修訂建議，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內。

背景

2. 《條例》旨在以民事強制令的形式，向屬於某些特定關係的個人及其子女提供額外保護。《條例》自 1986 年制定以來，一直只適用於有婚姻關係的人士，及有猶如婚姻關係的同居男女，及他們的子女。《條例》的原意，從來不是旨在為了保護可能基於某種原因而決定居於同一住戶的所有類別的人士，或涵蓋於家居內發生的一切暴力事件。

3. 當局藉《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把《條例》範圍擴大至涵蓋包括前同居男女之時，並沒有提出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範圍內，我們的理據如下：

- (a) 在香港，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本港的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夥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認同同性關係是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這項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
- (b) 根據相關法例，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任何暴力行為均會受到刑事制裁。在現行的刑事法律

框架下，同性關係人士與異性關係人士均獲得相同程度的保護；以及

- (c) 在《條例》涵蓋範圍以外的人士可繼續根據民事侵權法或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尋求保護。

## 法案委員會的意見

4.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再行探討把同性同居者摒除於《條例》涵蓋範圍之外的立場。他們認為，擴大《條例》的保護範圍以涵蓋同性同居者，只旨在保護該等人士免受另一方騷擾，不應視為等同在法律上承認同性關係或給予該等人士法定權益。

##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建議的未來路向

5. 鑑於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經再行仔細探討有關事宜後，結論是《條例》下的保護範圍應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然而，我們必須強調，把《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的建議，僅為針對家庭暴力的個別和獨特情況而提出。政府當局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既定及清晰的政策維持不變。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

6. 由於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涵蓋範圍的修訂建議超出了現有《條例草案》的範圍，因此有關修訂建議將有需要以另一條修訂條例草案予以實施。就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會在《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時，承諾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內盡快修訂《條例》，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內。分兩階段立法是務實的處理方法，旨在確保《條例草案》中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的條文能盡早實施，不會因新修訂建議而受到拖延。

勞工及福利局  
2008年5月